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簡聲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蔡富強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簡聲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81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98年度裁字第95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，茲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簡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98年4月23日經原裁定駁回上訴時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

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始為本件再審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